

黔水许可函〔2025〕307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 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1MA6HJ020X4）：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麦格乡和站街镇境内，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4〕516号）予以核准。本项目为小型矿山，矿区面积7.2182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132.83万吨，服务年限13.7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建设规模10万吨/年，建设露天开采采矿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开采方案设计面积和原批复方案内的扰动面积，由采区管理区、露天开采区、内排土场区、采空区、连接道路区、附属系统

区和治理区 7 个部分组成, 总占地面积 39.94 公顷(新增占地 19.99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23.76 公顷、临时占地 16.18 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1.8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02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土石方 1.8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02 万立方米), 无余方; 生产期开挖剥离土石方 215.73 万立方米(含表土 4.04 万立方米), 外借表土 8.36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土石方 100.13 万立方米(含表土 12.40 万立方米), 余方 123.96 万立方米(58.90 万立方米堆至本项目设置的 2 个内排土场、65.06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1173.6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40.0 万元; 建设工期 11 个月, 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9.94 公顷。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8.176 万元(主体计列 64.965 万元、方案新增 143.211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 66.101 万元, 植物措施 1.70 万元, 临时措施 2.835 万元, 独立费用 46.90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1.338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62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88.008 万元(原批复 64.020 万元、新增 23.988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88.008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

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